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认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业务风险目前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追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宋 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